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中人字第〇九八〇〇〇四六一三號函訂定下達。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市教小字第一〇九〇一〇一九七號辦理。 二、配合教師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五日修正施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止適用，嗣後有關學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之規範及程序，回歸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等規定及函釋辦理。 三、據此，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爰停止適用「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 四、檢附「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